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0-01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0年7月22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7月25日-2010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25日15:00至2010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8,261,49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77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0,8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34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7,436,4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3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130,921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129,574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1,0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010,2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5%;20,502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46,274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0-024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同意武汉经开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的核准;国家广电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事项的批准;中宣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事项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等三家重组方以要约方式收购武汉塑料股份义务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经本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1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2010年5月5日,公司再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2010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资产进行评估,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截止目前,尚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30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6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相应调整。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以下调整方案:

1、发行数量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

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31元/股"重新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10元/股"。

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1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所有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6,529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收购玛纳斯新澳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18,000	18,000
2	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9	2,529
3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 计		26,529	26,529

除收购新澳特纤60%的股权项目外,公司将采用增资的形式向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研发中心所需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上述方案调整的情况,对《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本议案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重大调整,修改后的《〈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0年5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有关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授权内容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0年8月11日14:00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及相关事项见《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3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8月11日(星期三)14:00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数量;

1.0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3、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限售期;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上市地点;

2.0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10、决议的有效期。

3、《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7月27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11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8月10日--2010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0日下午3:00至2010年8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5日。

5、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6、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出席对象:

(1)凡2010年8月5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见证律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72;投票简称:澳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01	发行数量	1.01
1.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2
1.03	决议的有效期	1.03
2	《关于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03	3、发行数量	2.03
2.0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06	6、限售期	2.06
2.07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08	8、上市地点	2.08
2.09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2.10	10、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00
5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4)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澳洋科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8月10日下午3:00至2010年8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满元、丁光辉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018号 邮政编码:215618

七、备查文件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1、发行数量			
1.02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3	3、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3、发行数量			
2.0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6、限售期			
2.07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8、上市地点			
2.09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10	10、决议的有效期			
3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0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0-03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0,736,567.87	299,530,340.99	80.53%
营业利润	67,600,783.43	43,898,588.51	53.99%
利润总额	68,170,810.43	46,445,856.62	4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99,499.33	40,103,078.75	4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6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17.57%	-10.81%
	2010年(6月)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133,300,366.74	995,017,785.20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7,454,881.19	836,275,381.86	4.92%
股本	150,480,000.00	83,60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3	10.00	-41.7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实施200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最新股本150,480,000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同时根据准则列报要求,按股本62,600,000*1.8=112,680,000重新计算2009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受惠于国家家电下乡等相关消费政策,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2010年上半年现有订单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通过灵活的市场策略保证了业务拓展,通过规模采购等多项措施实现了成本降低,保证了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57,899,499.3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38%;实现每股收益0.38元。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所披露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3,046,193.54	349,553,871.27	66.80%
营业利润	34,881,843.97	34,092,579.27	2.32%
利润总额	41,144,126.06	36,122,727.38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1,617.29	29,733,172.20	1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10.68%	-2.82%
	2010年(6月)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46,100,632.68	706,674,319.12	1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7,435,165.81	321,958,807.83	216.01%
股本	143,000,000.00	107,000,000.00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1	3.01	136.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6.80%,主要原因:一是制冷钢管和钢制配件销售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制冷钢管增长22.71%以上,钢制配件增长56.96%;二是募投项目投产产品制冷铝管和铝制配件销售量分别增长了348.36%和377.02%;三是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随着材料价格的上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相应地增加了销售额。

2、总资产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104.63%,增加额为73,942.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公开溢价发行3,600万股股票增加净资产66,022.56万元;二是公司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投入的营运资金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加216.01%,增加额为69,547.6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开溢价发行3,600万股股票增加净资产66,022.56万元;二是本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5.61万元。

4、股本增长33.64%,增加额为3,600万元,系公开发行3,600万股股票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136.21%,系溢价发行股票3,600万股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季度未进行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国林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卢国林先生辞职后,仍在本公司担任工会主席职务。由于卢国林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并不立刻生效,在补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卢国林先生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公司对卢国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愚先生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在公司内工作。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刘愚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谢刘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优化股改部分特别承诺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拟收购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各51%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7月26日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并已取得《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043);《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044)。根据评估备案表的情况,上述两项交易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相比略有增加,增加数额3.00万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评估汇总表如下:

一、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1年3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408.90			
非流动资产	45,574.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54.8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00			
资产总计	47,983.71			
流动负债	1,134.86			
非流动负债	31,000.00			
负债总计	32,134.86			
净资产	15,848.85	17,217.00	1,368.15	8.63%

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1年3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930.46			
非流动资产	45,336.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49.9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00			
资产总计	49,267.45			
流动负债	10,247.54			
非流动负债	22,000.00			
负债总计	32,247.54			
净资产	17,019.91	18,595.00	1,575.09	9.25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收购相关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号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9发出,2010年7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舒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关于调整三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舒健、袁宏亮、万家嗣、谢家洲、丁周炎回避表决。

为了突出重组后上市公司电力主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拟向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鸿信公司")转让合法拥有的湖北能源集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清能置业")100%股权(简称"拟转让股权"),并签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超评估字[2009]906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拟转让股权经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82,752,117.70元,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82,752,117.70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尚需满足三环股份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湖北能源整体评估价值不产生影响,同时本次拟转让股权价值占湖北能源2009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价值的11,246,643,981.38元的14.96%,所占比例不大,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不需要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重组方案发表了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湖北能源整体价值不产生影响,同时本次拟转让股权价值占湖北能源2009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整体价值的11,246,643,981.38元的14.96%,所占比例不大,不构成三环股份重大